

# 數學科評估及考試

## A. 促進學習評估

### A.1 時限

各級可因應課題自定時限，但必須在 35 分鐘內完成。

### A.2 內容

(a) 評估內容基本上按各課題及單元，以測試基本概念及運算為主。

(b) 題目形式最少有兩種不同題型，而份量最少有兩頁，要列出評分方法。若評估次數太多，同級科任老師可商議刪減次數。各級評估次數不少於 4 次。

(c) 擬題教師需要填寫擬題大綱，並把評估卷中央儲存。

### A.3 評分

(a) 以一百分為滿分。每學期每三次一百分可給予優點乙次，即有六次一百分可給予優點兩次。

(b) 每次評分後須要登分及填寫檢討表。

## B. 考試

### B.1 時限

各級均為 45 分鐘。

下學期期考：六年級以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形式進行，時限為 50 分鐘。

### B.2 內容

(a) 應有不同類型的題目去考查學生掌握知識程度。分佈如下：

淺易試題約佔 20%

一般試題約佔 65%

較深試題約佔 15%

- (b) 每題只能有一個考查目的。
- (c) 試題不應只側重某些課題。擬題教師需要填寫擬題大綱，並把試卷中央儲存。
- (d) 試題的文字要淺易，語句要簡明。試題數字亦要簡化及淺易，才可考查到學生的理解能力。
- (e) 擬題時，應用題列式計算部分要詳述評分準則(見 B.4(b) 評分)。
- (f) 試題可包含上學期初至考試前的所有課題，不論是否在上次已經考核過。
- (g) 各考試內容課程比重：

	上學期	下學期
期中考	擬題大綱內選 10%	擬題大綱內選 10%
	上學年下學期課程最多佔 30%	上學期課程最多佔 30%
	本學年課程最少佔 60%	下學期課程最少佔 60%
期考	擬題大綱內選 10%	擬題大綱內選 10%
	上學年下學期課程最多佔 20%	上學期課程最多佔 20%
	本學年課程最少佔 70%	下學期課程最少佔 70%

### B.3 形式

- (a) 類型、佔分及比重如下：

類型	每題佔分	佔全卷比重
算式題	2%	14%
不列式應用題(TSA 模式)	2%-3%	16%
應用題(列式計算)	4%	20%
選擇題	2%	10%
數據處理及其他	2%-3%	40%

\* 一年級上學期不應有列式計算的應用題。

- (b) 總題數應介乎 36-47 題
- (c) 各年級均用鉛筆作答。
- (d) 不列式及列式應用題格式請參考 TSA 模式。

#### B.4 評分

- (a) 試題必須附有公平、客觀及統一的評分方法。
- (b) 列式計算題的評分方法(計算過程不須列出。): 橫式佔 2 分，答案佔 1 分。答句連單位共佔 1 分，若橫式錯或欠缺橫式，則答案及答句連單位不給分，即全題 0 分。方程式佔 2 分，答案佔 1 分，設題及答句連單位共佔 1 分，若設題及答句連單位同時漏寫，亦只扣 1 分。
- (c) 量度題容許有細微的誤差。